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险峰、董会莲、徐家庆、钟敏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刘国锋汇报《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戴毅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徐家庆先生、董会莲女士、钟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写完成。

摘要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角度考虑，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440号）。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出具了《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01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若干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并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要求为由银行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要求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等

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戴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戴毅及其配偶田凌云同意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有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并分别与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有关担保合同;具体担保事项以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保证人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戴毅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报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戴毅先生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因素以及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董事会拟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伍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四川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四川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43% 股权，现拟受让少数股东李丽和陆克司分别持有的四川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 股权和 0.37% 股权，由于李丽和陆克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转让后出资义务由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其股权结构，可以提升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四川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徐家庆、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发布的会议通知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